

# 惠州市区生活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勘察服 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工程名称	惠州市区生活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江三路4号 联系电话：0752-2109974 联系人：肖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市区生活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专业是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资质等级乙级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1. 服务内容：惠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原焚烧厂边坡修复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服务；</p> <p>2. 服务要求：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勘察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勘察、测量，并提供符合质量的勘察文件（勘察文件资料份数必须满足实际需要份数）</p> <p>3、根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2年第81号令）勘察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工程开工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勘察问题，参加竣工验收。本次采购内容为工程勘察服务。此为一个项目，只做一件事，一事一议。</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在服务时间期限内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勘察服务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和中选单位报价下浮率计算。</p>

		进行结算。
8	服务时间	签约合同起 30 个工作日内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钻探施工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支付预付款 20%，勘察人提交合格勘察成果资料后，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工程勘察服务费后，甲方办理一次性支付勘察服务费余款手续，支付进度以财政支付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